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二〇二五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60KQD2AMB



## 关于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807号

###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金达威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金达威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达威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金达威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金达威公司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天姿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刚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67号），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923,948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29,239.4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8,125.87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5年8月26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8月2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84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 （二）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辅酶 Q10 改扩建项目	32,000.00	29,651.23	29,651.23
2	年产 30,000 吨阿洛酮糖、年产 5,000 吨肌醇建设项目	53,655.12	46,426.03	45,312.42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5,251.12	14,412.22	14,412.22

序号	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	补充流动资金	38,750.00	38,750.00	38,750.00
	<b>合计</b>	<b>139,656.24</b>	<b>129,239.48</b>	<b>128,125.87</b>

###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281,258,656.44
2	加：应付发行费用（含已用自筹资金支付但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2,286,451.12
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到位金额	1,283,545,107.56
4	减：本期置换前期投入募项目的金额	170,609,682.24
5	减：本报告期投入募项目的金额	403,253,839.69
6	减：支付发行费用	452,830.19
7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减手续费）	1,067,594.13
8	<b>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b>	<b>710,296,349.57</b>
9	其中：购买的理财产品	622,179,513.89
10	<b>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b>	<b>88,116,835.68</b>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供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药业”）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均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符合规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类别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集团）	592902138710001	37,582.7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集团）	4100024019200309217	10,734,338.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集团）	4100024019200308714	1,116,962.3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集团）	8114901014500208317	73,045,481.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内蒙）	4100024019200309341	3,182,471.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内蒙）	8114901013700211368	0.00
专户合计			88,116,835.68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10,296,349.57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 88,116,835.68 元；现金管理产品为 622,179,513.89 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61,444.17 万元，其中：年产 30000 吨阿洛酮糖、年产 5000 吨肌醇建设项目以自筹资金先期支付 4,057.82 万元，此金额尚未置换；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投入 38,750.00 万元，实际投入 38,802.50 万元，超出计划 52.50 万元为该资金实际投入前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为 21,118.78 万元，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置换金额为 21,118.78 万元。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后续再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81 号），认为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期置换前期投入募集项目的金额为 17,060.97 万元。

### **(四)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五) 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按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

易金额不应超过现金管理额度。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银行	年初金额	本期投入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年末余额	起止日期	本期收益
大额存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集团）		13,000.00		13,000.00	2025/9/30-2026/9/30	
大额存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集团）		13,000.00	2,000.00	11,000.00	2025/9/30-2026/9/30	5.47
7 天通知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集团）		20,000.00		20,000.00	2025/9/30	
大额存单	泉州银行厦门湖里支行（集团）		3,057.29		3,057.29	2025.3.13-2027.3.13	
大额存单	泉州银行厦门湖里支行（集团）		3,057.29		3,057.29	2025.3.13-2027.3.13	
大额存单	泉州银行厦门湖里支行（集团）		2,033.33		2,033.33	2025.4.18-2027.4.18	
大额存单	泉州银行厦门湖里支行（集团）		3,050.00		3,050.00	2025.4.18-2027.4.18	
大额存单	泉州银行厦门湖里支行（集团）		2,033.33		2,033.33	2025.4.18-2027.4.18	
大额存单	泉州银行厦门湖里支行（集团）		2,440.00		2,440.00	2025.4.18-2027.4.18	
大额存单	泉州银行厦门湖里支行（集团）		2,546.70		2,546.70	2025.3.26-2027.3.26	
现金管理账户合计			64,217.94	2,000.00	62,217.95		5.47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使用结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除持有的未到期理财产品 62,217.95 万元外，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为 8,811.68 万元。

####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及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三) 改变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单位: 万元

编制单位 厦门信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128,125.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444.17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61,444.17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辅酶 Q10 改扩建项目	否	29,651.23	29,651.23	18,242.65	18,242.65	61.52	2025 年 10 月	1,342.73	是	否
年产 30,000 吨阿洛酮醇、年产 5,000 吨肌醇建设项目	否	46,426.03	45,312.42	4,057.82	4,057.82	8.96	2027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14,412.22	14,412.22	341.20	341.20	2.37	2028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38,750.00	38,750.00	38,802.50	38,802.50	100.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9,239.48	128,125.87	61,444.17	61,444.17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辅酶 Q10 改扩建项目本报告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转固后实现效益 1,433.33 万元, 达到了预计效益; 其他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 阿洛酮醇、肌醇行业短期内供需关系发生较大变化, 市场价格明显下跌, 竞争格局较为激烈(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1,118.78 万元，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置换金额为 21,118.78 万元。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后续再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期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7,060.9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内蒙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药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按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现金管理额度。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为 62,217.95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除持有的未到期理财产品 62,217.95 万元外，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为 8,811.68 万元（含尚未置换转出的部分前期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年产 30,000 吨阿洛酮糖、年产 5,000 吨肌醇建设项目已于期后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9 日于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附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改变后的项目	2025 年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合计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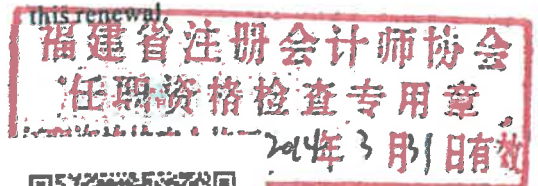
姓名 汪天姿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年12月02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82219731202141X  
 Identity card No.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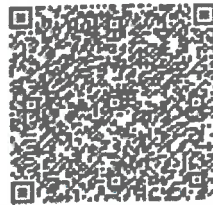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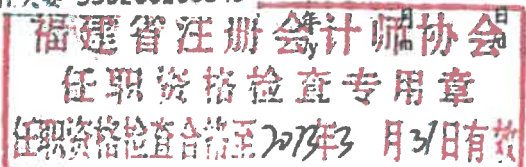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3.11



汪天姿 350200200845



2012.3.15

证书编号: 350200200845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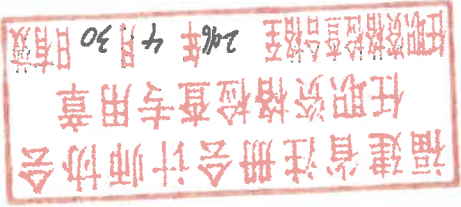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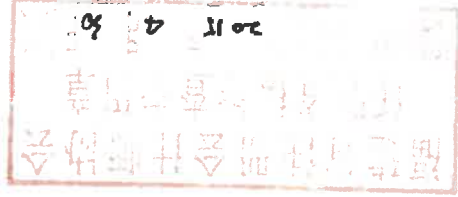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 05月 11日  
 Date of Issuance

换证时间: 2012年3月14日

2014年 2月 24日

2015年 2月 7日



注册会计师编号: 310000060079

姓名: 孙刚

this renewal.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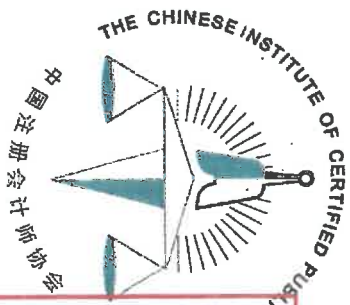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c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姓名 name 孙刚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年02月08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502197102080412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G3000202508060042



扫描该码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市场主体年度报告等信息均可便捷获取。未按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将被处以处罚、吊销营业执照等严重后果。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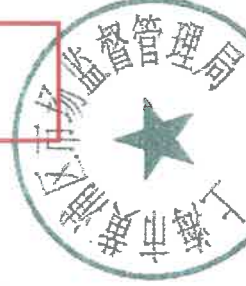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阔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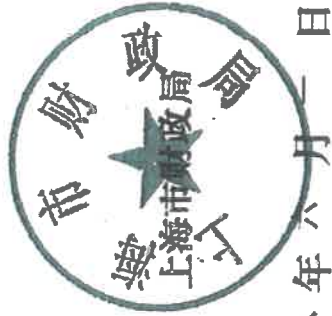


2025年08月06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8A0077B906	11010274	2020-11-02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毕马威华顺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896493826	11060241	2020-11-02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586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80072	44010079	2020-11-0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90N3Y761	44010157	2020-11-02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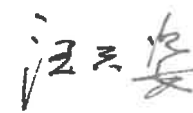

# 业务报告签字盖章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同时考虑事务所工作实际需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本所”或“总所”）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朱建弟先生现将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审核报告的签字盖章权授予本所厦门分所汪天姿共壹位合伙人（下称“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本所的全面质量控制制度与三级复核程序。被授权人对其所签署的业务报告承担最终复核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执行事务合伙人）：

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授权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注：本委托书仅用于业务报告签字盖章权的授予，不作其他用途，并不得转委托。